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1号）和《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2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2〕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聘计划

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10名，其中，国家“特岗计划”教师招聘10名，用于招聘农村初中、小学教师。具体各学校岗位招聘计划数详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特岗教师学科招聘计划表》（附件１）。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不得将特岗教师安排在非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幼儿园，或非教师岗位。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对原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地区的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充分予以满足，可根据需要提高村小、教学点的特岗教师招聘比例。

（三）“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服务期为三年，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筹管理。

三、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心理条件和相应的资格，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学历条件

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主，鼓励本科师范专业毕业生应聘，可适当招聘高等师范专科毕业生。

1.本科及以上学历，可以报考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

2.高等师范专科学历和非师范院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大专学历，只能报考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

（三）**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特岗教师招聘，通过特岗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于上述“先上岗后考证”的人员，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对持有有效期内相应学科学段《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提交认证的考生（需提供认证登记成功截图），可以参加特岗教师招聘，但需在8月中旬签约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签约。

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学段与报考岗位的学科学段一致，高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向下学段相应学科。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小学全部岗位。

（四）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1年7月2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体招聘岗位学历、专业等要求，按照（附件2）安顺市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学历专业建议。

（六）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七）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八）“特岗计划”教师招聘面向全国招聘。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约-岗前培训-到岗任教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8月15日**（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安排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https://117.135.237.12/）”进行注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报考人员要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名截止后（7月5日8:00以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

1.网上报名时间段：**2022年7月2日9:00至2022年7月4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2．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约、岗前培训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校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录取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教师个人档案）。

**1.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7月6日至7月8日的9：00-17：00**。

2.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安顺市实验学校经开区分校（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大街与开三路交叉口东北侧乘坐8路、12路、19路到关脚站下步行3分钟）进行现场审核，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招聘环节。未按时间规定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详情”网页截图。对持有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提交认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认证登记成功网页截图。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按《贵州省2022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二版）》的要求提供材料。

（三）笔试。

1.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段：**2022年7月14日至7月17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根据报名系统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参加笔试考试人员要认真熟悉准考证的注意事项，并妥善保管，除规定时间外，不再开放准考证打印通道。

2.笔试考试时间：**2022年7月18日上午9：00至11：30，考试总时长150分钟。**

3.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学科专业知识70分、教育综合知识30分。学科专业知识主要考查报考人员作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教育综合知识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4.报考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美术学科岗位的考生分别参加本学科类试题笔试。考试科目不分初中和小学。

5.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安顺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考人员可在安顺市教育局网站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考生若对成绩有异议，可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复印件于成绩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安顺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办理。

（四）面试。

面试总分为100分。

1.面试时间：**面试须在8月1日前完成**，**（面试具体时间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应聘人员关注安顺市教育局网站，保持通信畅通，掌握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及地点。

2.面试要求：以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1:3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

3.面试内容：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基本素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

（五）体检。

1.体检时间及地点：**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发布通知。**

2.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设岗县规定的其他排序条件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各设岗县组织本辖区拟聘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设岗县规定的其他排序条件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结束后，按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对拟聘人员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进行线下入职审查。同时，还要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运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准入查询平台对拟聘人员进行线上准入查询。入职审查和准入查询合格后，由设岗县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公布名单：经体检和入职审查合格、公布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2.签订聘任合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于2022年8月15日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统一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2022年9月1日开学前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按有关规定依次递补聘用。

**签订聘任合同时间另行通知。**

五、待遇及政策保障

（一）“特岗计划”教师服务期（聘任期）为三年，服务期（聘任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一管理。聘任期内工资发放参照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执行，纳入同级财政统发范围，确保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在工资发放、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各级要做好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等工作。设岗县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当地教师编制，落实教师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和教龄，工龄和教龄时间以特岗教师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办理接转手续时，不得对特岗教师增设考试、体检等项目，接转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对重新择业的，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六、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签订聘任合同**时，**试用期12个月。

（二）特岗教师上岗任教前要加强岗前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对三年服务期（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建设目标，制定培训规划，强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中特岗教师数信息，严格审查把关。

2022年10月1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2022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四）要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贵州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网站、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七）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0851-85280465

安顺市教育局：0851-33223428

开发区教育局：0851-33756786

七、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安顺开发区教育局监察室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市、区有关部门投诉。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安顺市教育局人事科：0851-33223428

安顺开发区教育局监察室： 0851-33756630

 附表：1.《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中央特岗教师学科招聘计划表 》

2.《安顺市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学历专业建议》